

#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HJ-2018-072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性质：

- 1、项目名称：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 2、项目编号：HNHJ-2018-072；
- 3、用途：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工作需要；
- 4、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项目预算：¥1833315.00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加盖公章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按时提交响应保证金；

8、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世贸中心D座1105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传真：0898-68919651

##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西街279号

2、联系人：陈局长

3、联系电话：15808904746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响应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处理磋商响应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实名购买磋商文件”指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会现场实名成功缴纳报名或磋商文件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评审基准价”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

---

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磋商采购失败。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5.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设施设备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其他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通知招标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6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7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采购人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6.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7.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7.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磋商响应承诺函（表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磋商响应一览表（表 4）
  - 5、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
  - 8、售后服务承诺
  - 9、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合一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凭证
  - 11、响应保证金
  - 12、供应商简介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声明函、“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

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8.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承诺函》、《磋商响应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

---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9.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833315.00 元**。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0.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 11、备选方案

本次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视其磋商响应无效。

## 12、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必要条件。

12.2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 3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 17 时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基本户转账，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需携带转账凭证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款凭证，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如供应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户 名：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注：递交保证金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

### 12.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2.3.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落标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报价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报价人应把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加盖公章复印件交到代理公司，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为了便于唱标提供另行提供磋商响应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响应一览表”。提供投标文件电子 PDF 格式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将 U 盘（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在“响应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特别说明的资质证明文件均为复印

---

件加盖公章。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肆份共一袋）及磋商响应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磋商响应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18-072**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启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6.4 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

## 17、开启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活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启活动，参加开启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启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启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一人。专家人数不低于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1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8.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资格初步审查、澄清（如需）、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新）、最终报价，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18.5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18.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响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

---

淘汰。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磋商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8）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响应的（内容、方案、立意和商务要求）或（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18.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含磋商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8.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6.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

18.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18.6.3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8.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

#### 18.7 磋商

18.7.1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18.7.2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8.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如采购需求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则对价格的磋商只进行一轮次）。

18.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8 报价

18.8.1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8.9 评审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

---

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并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10 量化评审

18.1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8.10.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8.7.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磋商响应报价取值按磋商响应报价的90%计（即按磋商响应报价扣除10%后计算）。

18.7.4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9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7.4.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18.7.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18.7.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每包评分表）

18.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得分算数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18-07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加盖公章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公章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分值
1	技术项 (30分)	1、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情况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安排，拟派人员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方案相较优的得 30-21 分，相较良好的得 20-11 分，相较差的得 10-1 分。专家根据优劣，自主评分。	30
2	商务项 ( )	1、项目经验：2016 年至今承接过环保信息系统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2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8
		2、企业资质：具有测绘丙级以上资质（含丙级）的得 5 分。（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5
		3、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条件、培训计划、应急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专家根据优劣自主打分。	15
		4、近两年获得环保信息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4 分，满分为 12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2
3	价格项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10

---

##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19.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19.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6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9.7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0. 磋商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重新评审

2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22、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及时关注网上公告。

### 23、质疑和投诉

---

23.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法定时限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合同草案。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2.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项目名称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 建设目标

为了适应琼山区社会经济的新要求，以《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为纲领，贯彻“物联网+环保”的建设思路，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以“全面感知、标准引领、平台支撑、智慧应用”为顶层设计架构，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创新环境监管为抓手，以提升环保服务水平为宗旨，建设以“精细化管理、数字化巡查、智能化决策”为主要特征的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对琼山区所有环境要素、污染排放要素及环境风险要素进行全面感知和动态监控，逐步建设全向互联的新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物联网体系，探索出可复制的环保物联网建设、运营及运维的市场化和社会化模式，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示范效应，基本实现综合办公自动化、在线监控全面化、环保业务智能化、环境监管可视化、环境决策科学化和企业服务网络化。

### 需要执行的政策及标准规范

#### 政策法规

- (1)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 (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办厅[2016]23号）；
-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国发〔2016〕65号）；
- (4)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 (5)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琼府办〔2017〕42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111号）；
- (7)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方案》（琼府办〔2016〕210号）；
- (8)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 (9)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111]号）；
- (11) 《海南省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琼府办[2017]79号）；
-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镇内河内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15年）；
- (13)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年）；
- (1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标准与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 (4)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419-2007）；
- (8)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720-2017）；
- (9)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T9385-2008》；
- (10)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11) 《软件工程术语标准 GB/T11457-2006》；
- (12)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4394-2008》；
- (13)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GB/T15538-2005》；
- (14) 《信息安全管理（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 (15)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ISO/IEC12207:2008》；
- (16)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IEEE730:》；
-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0）》；
- (19)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2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21)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2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 (23)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性能要求

###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考虑到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网络版及移动版安卓 APP）的应用现状及今后琼山区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对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网络版及移动版安卓 APP）的整体性能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 (1) 能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500 人；
- (2) 主要功能模块的客户端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 (3) 将现有会员数据等填充入新系统后，信息检索客户端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4) 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 (5) 恢复时间：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此项指标要求系统配套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 琼山区环境数据库

琼山区环境数据库应根据《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建立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遵循《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相应要求，

形成统一坐标、统一格式的环境信息数据库体系，内容包括生态红线，水体蓝线、规划用地、市政道路、环保网格、城市内河湖、污水处理厂、污染源、重点监控对象环境监测数据，以及学校、医院、工厂等各类环境要素信息等。

## 智慧环保展示平台

1. **高清 LED 液晶拼接屏**，包括 46 寸液晶拼接屏、大屏配件等相关设备，性能要求如下：（1）46 寸三星液晶拼接单元，双边超窄边物理拼缝 3.5mm，支持 1920\*1080 高清分辨率，LED 光源，800 亮度，单屏外观尺寸：1024.58 (H)\*680.80 (V)mm，画面 比率 16：9，采用工业级 A+液晶面板，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可 M\*N 任意拼接，响应时间 5MS，可视角度 178 度。（2）大屏配件包括大屏支架、落地柜，高清线缆、网线、配电等。（3）视频综合平台，集成视频综合管理、高清信号矩阵、解码器、拼控处理器等，支持 8 路全高清信号输入和 16 路 DVI 输出，任意相邻的大屏可进行拼接显示，或者单屏显示，每块屏可显示多个画面或者多块屏显示单个画面。

2.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包括：（1）视频综合管理软件，支持摄像机直接接入能力 $\geq 1000$ 台；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最大支持 10000 路；可配置最大用户数：1000；支持国标、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和多路同步回放功能；支持多级域间的告警订阅、续订和取消；支持 IP 协议的单播 (Unicast)、组播 (Multicast) 传输方式；接口：GE\*2，FE\*1；内存 $\geq 4GB$ ；支持 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2）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支持入口流量为 512Mbps、支持出口流量为 1024Mbps；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支持 1 个 RS232 口，1 个 RS232/RS485 复用口；接口：GE\*2，FE\*1；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3）IP SAN 存储设备，支持 48 盘位 IP SAN 网络存储设备；支持 JBOD、RAID 0、1、10、5、6、50；支持自动空白盘全局热备、专有热备等多种热备方式；支持双 BIOS 设计；支持磁盘热插拔以及磁盘漫游技术；支持链路聚合和动态故障切换；在系统异常断电后，系统继续供电以保证将缓存数据写入数据保险箱；采用无线缆设计，模块之间全部使用电信级连接器互连； $\geq 5$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采用 Intel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可扩展至 32GB）；；（4）存储硬盘，一体化企业级 SATA 硬盘 (4TB)；（5）相关授权许可，不低于 100 路前端摄像机接入授权等。

## 技术服务要求

软件平台验收后提供两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系统升级服务。

## 交付时间与地点

**交付时间**：项目建设期为 240 天，系统软件部分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信息采集建设期为签订合同后 120 天。

**交付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分别如下：

### （1）构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采用互联网和 GIS 技术，实现污染源、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保网格、环保业务、信用评价、环境质量、环境监察、应急管理、环保党建、移动执法和环保一张图等功能模块，完善环保网格化

监察体系,为环保审批、环保专项督察、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信息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撑。

大数据平台分为网络版系统和移动版系统（安卓版 APP）。

### **(2) 搭建琼山区环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收集整理琼山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环境信息资源数据,将琼山区生态环保局所有在用的环保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集中汇总,并采集全琼山区所有环境要素信息,按照数据资源规划设计的数据标准规范以及数据模型进行统一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境信息行业技术标准分类体系构建的数据集,对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分类和梳理,按照不同的专题和用途进行分类存储和使用,建设琼山区环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共享和交换,解决各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无法共攀的问题,即解决“数据孤岛”现象。

### **(3) 搭建智慧环保展示平台**

根据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应用需要,购置 4 米宽,3 米高的 4K 高清液晶显示屏,作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展示平台,并配置视频监控管理设备及软件,编绘一系列环保专题地图,用于展示智慧环保成果。

## **构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 **智慧环保大数据网络版**

#### **1.1.1.1. 大数据首页**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大数据首页中,需要包含环保 OA、监督监察、环境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测、一张图和 AQI 日历等信息。

#### **1.1.1.2. 污染源管理子系统**

污染源动态管理子系统,主要提供污染源信息、企业二维码、环境信用评价、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信息公开等管理功能。

#### **1.1.1.3. 环保业务管理子系统**

环保业务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税、总量控制、登记备案、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管理功能。

#### **1.1.1.4. 环境质量管理子系统**

环境质量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弃物、噪声环境等质量管理功能。

#### **1.1.1.5. 监察执法子系统**

监察执法管理子系统是大数据平台的重点,服务于环境监察、网格监察、环保执法等业务,主要提供环保移动执法、典型案例、环境监察、网格管理、网格监察、网格巡查、领导督察等功能。

#### **1.1.1.6. 自然生态子系统**

平台需要提供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生态环境、名胜古迹、工业园区等与自然生态相关的管理功能,并提供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地图应用等功能。

#### 1.1.1.7. 环境应急管理子系统

环境应急管理子系统主要提供风险源管理、企业网上填报管理、敏感源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后评估、环境应急一张图等功能，全面服务于琼山区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工

#### 1.1.1.8. 环保党建

环保党建管理子系统主要提供环保微信公众号、环保文化在线、环保大课堂、党员之家、党员管理、党员服务等相关功能。

#### 1.1.1.9. 环保一张图

环保一张图是以数字海南地理空间框架成果地图数据为底图，通过编绘各类环保专题图，建设智慧环保空间数据库，开发智慧环保一张图应用子系统，提供地图浏览、信息查询、叠加分析、缓冲区分析、坐标定位、专题图制作、量距、统计分析等功能。

#### 1.1.1.10. 统计分析应用子系统

统计分析应用子系统主要提供污染源、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各个数据类型的统计分析功能，并将统计分析结果以报表的形式进行打印输出，满足环保业务的需求。

#### 1.1.1.11. 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

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设置、数据导入导出、地图配置、数据备份、日志管理、操作帮助等。

## 移动版系统

移动端平台（安卓版 APP）主要提供人员考勤、信息检索、在线监控、车辆管理、文化在线、审批管理、移动执法、网格信息等功能模块。

#### 1.1.1.12. 人员考勤

执法人员可以使用移动版系统 APP 打卡签到，在线请假、餐补申请等。

#### 1.1.1.13. 信息检索

系统需要提供常用的信息搜索、企业导航、在线监控、环保手册等功能。

#### 1.1.1.14. 车辆管理

系统需要提供车辆信息查询，车辆申请、车辆加油登记等操作功能。

#### 1.1.1.15. 文化在线

通过平台可以进行环保文化交流，进行环保大课堂学习，充实日常执法中遇到的环保难题。

#### 1.1.1.16. 执法一张图

执法一张图主要包括监察一张图和网格一张图，可以查询遥感地图、生态红线、企业信息、污染源、网格员等图层信息。

#### 1.1.1.17. 移动执法

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新建执法任务，填写任务表单，并在现场移动端连接打印机打印执法表单，按照环保执法的标准流程，完成执法工作，填写各类电子表单，上传执法记录、证据、图片等资料。

#### 1.1.1.18. 网格监察

通过系统，网格员可以根据自身任务选择监察对象，如工厂、仓库、加油站、等对象进行采集相关内容，还需要提供环保网格日常监察功能，便于环保网格员开展日常环保巡查工作，也便于管理人员及时监督网格员开展各项工作。

#### 1.1.1.19. 在线监控

系统需要提供污染源和重点环境监察对象的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信息查询功能，并提供污染排放超标预警提示功能，便于环保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污染事件。

#### 1.1.1.20. 审批管理

管理员可以在线进行任务审批、请假审批、误餐补助审批、现场检查表审批、车辆使用申请审批、车辆加油等级审批、文化审批。

## 环境数据库建设

琼山区环境数据库由空间数据库和非空间数据库组成。空间数据由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组成，主要包括：环保专题地图、监察监测专题、城市内河专题、基础水系、医疗专题、网格监察专题、工业园区专题数据等。非空间数据由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监测信息、污染源监察信息、水质监测信息、大气监测信息、污染源在线监测信息、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测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等数据组成。

平台需要收集整理琼山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各类环境信息资源数据，将琼山区生态环保局所有在用的环保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集中汇总和建库管理；并采集全琼山区所有环境要素信息，按照数据资源规划设计的数据标准规范以及数据模型进行统一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境信息行业技术标准分类体系构建的数据集，对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分类和梳理，按照不同的专题和用途进行分类存储和使用，建设琼山区环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共享和交换，解决各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无法共攀的问题，即解决“数据孤岛”现象。

## 智慧环保展示平台建设

### 高清液晶显示屏

根据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应用需要，购置 4 米宽，3 米高的液晶显示屏，作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的展示平台，并编绘一系列环保专题地图，作为智慧环保成果展示。

## 视频监控管理建设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充分考虑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的应用需求，能在同一系统同时兼容主流高清网络摄像机和视频服务器等，实现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视频监控和管理；系统各接口应满足用户

应用开发的要求，无偿提供接口开发包，配合用户调用相关安防视频数据满足应用需求。大数据平台需要集成各类视频信号至 web 平台和 APP 平台，实现对现场的实时视频监控，并实现对视频的远程控制。

项目支持视频信号本地存储不少于 10 天，视频监控系统支持按条件快速调阅查询相关视频文件。视频信息采用本地存储、远程调用的方式进行处理，正常情况下，视频只存储在本地的硬盘录像机中，当有报警或有远程调用需求时，系统自动将现场视频传输至远端，节省视频传输流量。

重点监管企业的排污监控设备由企业自建，通过互联网接入本平台。

### 三、提交成果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及性能要求如下：

(1)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相关文档，包括概要设计书、详细设计书、工作总结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和系统操作手册等，需提交电子版（一套）和纸质版（三套）；

(2)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软件成果（一套），包括网络版《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和移动版《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安卓版 APP）；

(3) 高清 LED 液晶拼接屏（一套），包括 46 寸液晶拼接屏、大屏配件等相关设备。

(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套），包括视频综合平台、视频综合管理软件、流媒体服务器、IP SAN 存储设备、存储硬盘和相关授权许可等。

(5) 琼山区智慧环保专题图，包括琼山区环保网格地图、污染源分布图、环保网格要素分布图等专题地图（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

注：

1、报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1833315.00 元，超过该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本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2、报价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须的材料，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3、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4) 投标人须负责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验收、教学技术培训。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HJ-2018-072

项目名称：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8-072)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货无误后，9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3、项目设备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9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

3、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9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9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9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9%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

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世贸中心D座11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响应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磋商响应一览表（表 4）
- 5、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
- 8、售后服务承诺
- 9、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 10、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凭证
- 11、响应保证金
- 12、供应商简介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声明函、“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2)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琼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8-072）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8-072）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磋商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年月日







(表 7)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相关证明材料

## 1.8 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 2、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月日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琼山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8-072）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36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示结束后，同银行转账凭证、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款凭证原件、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材料提交至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